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审字[2018] 01700004 号

目 录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二、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8】01700004 号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山药机公司”）管理层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千山药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确保该认定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千山药机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千山药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刘祥华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之上，致使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失效，导致千山药机公司违规发生了金额巨大的民间借贷、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及不明原因资金收支等事项。千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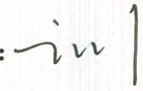
药机公司未有效建立针对管理层舞弊及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风险而设计的控制，导致内部控制制度形同虚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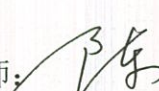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障，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千山药机的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我们认为，千山药机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未能保持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千山药机公司 2017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针对所识别的5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对报表的影响进行了相应的更正。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存在3个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1、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下属4家二级子公司（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宏灏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千山慢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千山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的90.76%，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95.72%。

2、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主要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资金管理、物资采购、资产管理、销售管理、投资与筹资、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管理、会计核算与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外协加工、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内容。

3、本次评价重点关注的以下高风险领域：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未经适当审批，导致会计政策使用不当；
- 2) 对于非日常交易事项、交易和会计科目缺乏明确适当的会计处理方法，或事项未根据公司最近信息和管理层对企业运营的理解做出记录、处理和汇报非日常交易和事项没有获得相关的、充分的可靠的数据；
- 3) 重大事项，如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公允价值的计量、收购兼并、资产减值等的会计处理不合理，会导致会计信息扭曲，无法如实反映企业实际情况；
- 4) 资产、负债账实不符，虚增或虚减资产、负债；资产计价方法随意变更；提前、推迟甚至不确认资产、负债等；
- 5) 对报表的调整未经适当授权、审核、监督，导致财务报告有舞弊的可能性；
- 6) 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审核不严或审计不当，出现报告虚假和重大遗漏，可能误导投资人等报告使用者，造成决策失误，干扰市场秩序；
- 7) 付款审核不严格、付款方式不恰当、付款金额控制不严，可能导致企业资金损失或信用受损；



8) 由于筹资方案不合理或决策不当,可能造成公司负债结构失衡,长短期借款结构不合理引发偿债风险等;

9) 未经授权对外订立担保合同,或者担保合同内容存在重大疏漏或欺诈,可能导致企业诉讼失败、权利追索被动、经济利益和形象信誉受损;

10) 未经授权发货或发货不符合合同约定,可能导致货物损失或客户与企业的销售争议、销售款项不能收回。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2、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参考指标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大于或等于 8%	$4\% \leq \text{比率} < 8\%$	小于 4%
涉及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大于或等于 1%	$0.5\% \leq \text{比率} < 1\%$	小于 0.5%

上述两个定量标准依孰低原则适用。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③对公司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的差错进行错报更正；④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2) 重要缺陷：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无效。

(3) 一般缺陷：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包括战略及经营目标、经营效率及效果、合法合规、信息披露、声誉影响及信息系统等。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参考指标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大于或等于0.5%	$0.25\% \leq \text{比率} < 0.5\%$	小于0.25%

(备注：减值准备除外、不可抗力除外。)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①企业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②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严重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且损失重大；③ 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④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严重流失；⑤媒体负面新闻频现，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⑥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⑦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2) 重要缺陷：① 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②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③ 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较大损失；④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⑤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 一般缺陷：① 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② 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③ 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④ 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⑤ 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⑥ 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5个。

具体的重大缺陷分别为：

缺陷1：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失效

（1）缺陷性质及影响

由于以下原因①对银行存款的收支没有按公司内部控制措施的规定完整的予以账面记录或记录不真实，导致账实不符；②部分付款，没有按公司内部控制措施的规定履行适当的审核审批程序；③未建立有效的针对管理层舞弊及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风险而设计的内部控制等原因，致使货币资金管理会计系统控制和内部监督失效。2017 年度，财务账上多计银行存款 389,333,314.85 元、少计应收账款 16,500.00 万元、少计其他应收款 103,912.00 万元、多计预付工程款 28,544.92 万元、少计负债 529,337,485.15 元。

（2）缺陷整改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底，公司已根据不同的差异情况做了相应的补入账、调整账务等措施，调整后，已使上面的涉及的科目账实相符。

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和监督，建立健全“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责任追究体制、权力制衡机制，防范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缺陷2：营业收入记录不准确

（1）缺陷性质及影响

A、公司本部

2017 年多计销售智能混合捆包生产自动线含税收入 3.64 亿元（91 套），同时多列材料采购 67,692,307.70 元。

B、湖南宏灏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湖南宏灏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确认对山东百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含税销售收入 18,411,280.00 元。按照销售合同约定，产品需要经与客



户进行结算，但公司未能提供与确认上述收入相关的结算资料。

C、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多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和销售情况，2017 年度多计含税销售收入 110,896,800.00 元。

D、湖南乐福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湖南乐福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多计含税销售收入 19,305,000.00 元。

(2) 缺陷整改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底，公司已对多计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和销售进行账务调整。账务调整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存货、应收账款等账实相符。

缺陷 3：对于期间费用，账务处理不正确或没有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1) 缺陷性质及影响

千山药机本部预付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咨询费 5,523,834.32 元，按照咨询合同约定咨询服务已经完成，但是由于未获得发票，公司没有确认为当期的期费用。

千山医疗器械产业园工程项目、浏阳工业园工程项目实际已经完工，公司仍将与建设工程相关借款利息资本化，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分别为千山医疗器械产业园 10,374,950.01 元、浏阳工业园房屋 1,201,478.95 元。

(2) 缺陷整改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底，公司已对上述的挂账费用、资本化利息进行了账务调整。账务调整后，原挂账费用、资本化利息已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缺陷 4：公司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的差错

(1) 缺陷性质及影响

在2015-2016年，由于错记应收账款回款、预付账款和在建工程支付、漏记民间借贷资金利息、多计营业收入、借款利息错予以资本化、少计资产减值准备等原因，导致公司已公布的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的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差错。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①对2016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更正后	更正前	调整金额
应收账款	1,098,632,449.15	766,172,613.99	332,459,835.16
预付款项	97,940,792.96	104,968,613.78	-7,027,820.82
其他应收款	46,539,097.88	54,393,711.18	-7,854,613.30
其他流动资产	183,180,380.80	182,007,816.70	1,172,564.10
在建工程	274,202,976.76	354,125,395.94	-79,922,419.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444,521.56	50,683,674.04	5,760,847.52
应付账款	169,376,848.81	163,434,669.63	5,942,179.18
应交税费	80,659,840.27	95,728,997.86	-15,069,157.59
其他应付款	557,607,504.47	168,905,694.03	388,701,810.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258,212.08	74,550,898.23	13,707,313.85
长期应付款	353,086,737.69	325,838,222.44	27,248,515.25
未分配利润	360,908,025.75	536,850,293.40	-175,942,267.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08,817,457.43	1,184,759,725.08	-175,942,267.65

②对2016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利润表项目	更正后	更正前	调整金额
财务费用	100,940,652.25	80,193,405.58	20,747,246.67
资产减值损失	206,100,442.49	58,947,766.36	147,152,676.13
利润总额	55,367,321.45	223,267,244.25	-167,899,922.80
所得税费用	5,937,748.44	24,329,807.44	-18,392,059.00
净利润	49,429,573.01	198,937,436.81	-149,507,86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286,269.81	205,794,133.61	-149,507,863.80

③对2015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更正后	更正前	调整金额
应收账款	611,909,592.02	424,932,566.06	186,977,025.96
预付款项	88,590,040.51	98,177,736.38	-9,587,695.87
其他流动资产	14,736,995.46	13,564,431.36	1,172,564.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99,963.80	21,562,017.69	2,437,946.11
应付账款	161,307,297.86	157,924,993.73	3,382,304.13
其他应付款	474,852,889.33	270,800,949.31	204,051,940.02
未分配利润	339,421,091.58	365,855,495.43	-26,434,403.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69,231,098.80	995,665,502.65	-26,434,403.85



④对2015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 人民币元

利润表项目	更正后	更正前	调整金额
营业收入	538,978,399.99	545,875,835.89	-6,897,435.90
财务费用	54,376,473.05	48,654,533.03	5,721,940.02
资产减值损失	32,611,673.25	16,358,699.21	16,252,974.04
利润总额	54,145,755.08	83,018,105.04	-28,872,349.96
所得税费用	17,296,758.51	19,734,704.62	-2,437,946.11
净利润	36,848,996.57	63,283,400.42	-26,434,40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32,605.82	59,767,009.67	-26,434,403.85

⑤对2017年一季度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 人民币元

利润表项目	更正后	更正前	调整金额
营业收入	75,690,697.60	241,329,159.12	-165,638,461.52
营业成本	56,448,675.47	117,385,749.41	-60,937,073.94
税金及附加	2,214,295.27	4,364,722.62	-2,150,427.35
财务费用	30,985,081.75	28,142,998.43	2,842,083.32
资产减值损失	4,825,847.25	14,515,697.25	-9,689,850.00
利润总额	-70,191,303.18	25,511,890.37	-95,703,193.55
所得税费用	-1,145,441.20	6,760,489.60	-7,905,930.80
净利润	-69,045,861.98	18,751,400.77	-87,797,26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313,288.24	22,538,980.44	-86,852,268.68

⑥对2017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 人民币元

利润表项目	更正后	更正前	调整金额
营业收入	183,381,480.47	447,119,873.61	-263,738,393.14
营业成本	124,012,807.20	223,760,831.32	-99,748,024.12
税金及附加	12,065,552.09	15,378,372.60	-3,312,820.51
财务费用	66,065,293.70	59,705,471.93	6,359,821.77
资产减值损失	14,748,616.26	21,927,312.26	-7,178,696.00
利润总额	-133,467,132.85	26,391,541.43	-159,858,674.28
所得税费用	-869,324.52	9,621,036.62	-10,490,361.14



净利润	-132,597,808.33	16,770,504.81	-149,368,31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422,306.30	25,239,860.42	-147,662,166.72

⑦对2017年三季度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利润表项目	更正后	更正前	调整金额
营业收入	259,865,154.82	681,495,992.41	-421,630,837.59
营业成本	180,270,223.15	340,862,378.26	-160,592,155.11
税金及附加	14,977,727.78	19,480,640.88	-4,502,913.10
财务费用	103,430,288.10	93,541,169.58	9,889,118.52
资产减值损失	15,932,689.33	32,382,438.83	-16,449,749.50
利润总额	-203,424,930.38	46,550,208.02	-249,975,138.40
所得税费用	2,012,837.20	13,662,687.31	-11,649,850.11
净利润	-205,437,767.58	32,887,520.71	-238,325,28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111,933.17	44,357,384.69	-235,469,317.86

(2) 整改计划

公司对已公布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差错进行更正，并将该问题提交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议。在公司披露 2017 年度报告时，对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差错更正进行信息披露。

缺陷 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数据与经审计后的数据差异较大

(1) 缺陷性质及影响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存在 2017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数据和经审计后的数据相比差异较大的事项。导致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资产减值准备比年度业绩快报预计的多计提 52,985,797.49 元。②财务费用调增 36,480,282.15 元，主要为计提本报告期民间借贷利息 28,289,373.33 元。③营业收入调减 4,174,941.70 元、营业成本调增 10,179,771.28 元，主要



为医药包材的收入、成本的调整。④所得税费用调减 14,757,889.49 元，主要为资产减值相应调整所得税费用。

2017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数据与经审计后数据的具体差异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报告		增减变动金额	增减变动幅度(%)
	经审计后数	业绩快报公告数		
营业总收入	307,916,482.92	312,091,424.62	-4,174,941.70	-1.34
营业利润	-837,866,445.90	-730,824,168.24	-107,042,277.66	-14.65
利润总额	-388,350,866.02	-283,605,726.03	-104,745,139.99	-3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089,072.74	-242,291,576.76	-81,797,495.98	-33.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0	-0.67	-0.23	-34.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8%	-23.19%	-15.39%	-66.36
总资产	4,681,835,624.37	4,912,289,115.15	-230,453,490.78	-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71,249,102.69	912,869,894.98	-241,620,792.29	-26.47
股本	361,434,920.00	361,434,92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86	2.53	-0.67	-26.48

（2）整改计划

加强财务人员的培训，对重大数据及时与相关机构取得充分沟通，提高会计核算水平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质量。

经过上述整改，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针对上述所识别的5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对报表的影响进行了相应的更正。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发现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3个。

具体的重大缺陷分别为：

缺陷1：对外担保未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1）缺陷性质及影响**

由于相关人员没有严格执行公司《担保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公司为刘祥华等关联方的11笔共计31,800万元的借款或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时，没有将这些对外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进行信息披露，致使上述担保事项没有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果相关债务无法清偿，公司可能因此承担担保责任而偿付相关债务，可能损害公司利益。

（2）整改计划

公司将督促相关借款人尽快偿还有关债务，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对公司上述担保和融资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缺陷2：民间借贷未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1）缺陷性质及影响**

由于相关人员没有严格执行公司《筹资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向民间机构或个人借款时，没有将这些筹资事项执行可行性分析、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进行信息披露，致使上述筹资事项没有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民间借贷余额6.09亿元。

（2）整改计划

公司将持续对公司上述融资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将加强全面预算管理、资金计划和绩效考核；强化监事会、内部审计机构的监督职能，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缺陷3：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大**（1）缺陷性质及影响**

由于对关联人的资金借出和收回没有做账面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付款时也没有按公司规章制度和内控措施的规定进行审批，导致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大，影响了公司的资金正常周转和财务成本的增加。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926,199,043.67元，具体的明细如下：



关联人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期初数	2017 年度新增占用金额	2017 年度偿还金额	期末数
刘华山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胞弟	-365,404,006.61	2,029,162,775.35	737,559,725.07	926,199,043.67

(2) 整改计划

公司将督促占用公司资金的关联人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并按计划归还占用公司的资金，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存在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3个。

董事长：刘祥华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24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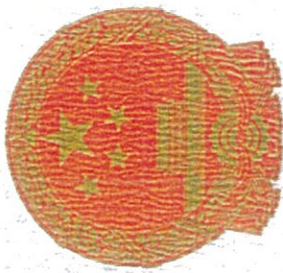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六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7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9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6-04-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5042266042000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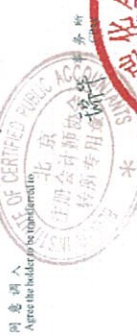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504000301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2013年6月5日



同意调入
2013年6月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10



扫描二维码 15040003017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 转：陈华 2017.11.25
转入：陈华 2017.11.25
注意：事项
1. When post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陈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1-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宏瑞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31082197301180292
Identity card No.

